

附件 1：

南沙区 2023 年一季度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业务量增量奖励政策申报指引

一、政策依据

《广州南沙抢先机稳经济促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五条促进商贸服务业稳增长第十一项“鼓励商贸企业发展壮大”。

二、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

- 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南沙区范围内；
- 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 3.国民经济行业大类代码（以下简称行业代码）前两位为以下之一：批发业（行业代码 51）、零售业（行业代码 52）、住宿业（行业代码 61）、餐饮业（行业代码 62）；
- 4.申报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未注销、吊销等）；
- 5.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奖励标准

（一）对 2023 年一季度，南沙区内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企业的业务量增量给予奖励，同比分别增加 10 亿元（含）以上、5 亿元（含）—10 亿元、2 亿元（含）—5 亿元、5000 万元

(含)—2 亿元的企业, 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对 2023 年一季度, 南沙区内限额以上住宿业、餐饮业企业的业务量增量给予奖励, 同比分别增加 3 亿元(含)以上、1 亿元(含)—3 亿元、5000 万元(含)—1 亿元、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企业, 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 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支持政策(含上级要求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 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另有规定的除外。享受本措施扶持的企业可叠加享受区内其他政策。

五、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A4 纸双面打印/复印, 所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并按顺序胶装:

- 1.《南沙区 2023 年一季度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业务量增量奖励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见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4.企业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2023 年 1-2 月、3 月统计月报表(批发业、零售业提供 E204-1《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住宿业、餐饮业提供 S204-1《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复印件);

- 6.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 2023 年 1-3 月纳税证明（复印件）；
- 7.企业办理人委托书原件、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 8.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附带防伪条形码的，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同比增长的专项审计报告。

六、申请时间

第一批集中受理申请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其中企业须在 4 月 24 日 24:00 前完成网上提交，在 4 月 25 日前将盖章纸质申报书送至政策兑现窗口。

第二批集中受理申请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2 日。其中企业须在 6 月 1 日 24:00 前完成网上提交，在 6 月 2 日前将盖章纸质申报书送至政策兑现窗口。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七、办理时限

42 个工作日（形式审查 5 个工作日；实质审查 24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 13 个工作日），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以及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八、办事地址和受理时间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与丰泽西路交接处中国铁建环球中心 5 号楼 2 栋 10 层商务局

联系方式：020-39910597、020-84986694

十、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

1. 申请人登录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注册，下载填报并打印《南沙区 2023 年一季度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业务量增量奖励项目申请表》；申请人在政策兑现系统注册通过后，申请事项进行网上预审。申请人接到事项通过预审的通知后，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南沙人才一站式政策兑现窗口递交，正式提出申请。

2. 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资料齐全，予以受理，并移交项目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资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

区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按程序提请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形成奖励名单、奖励资金安排方案。

（三）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区商务局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在南沙官方网站、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商务局将按照《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区财政局提出奖励资金拨付申请。

公示有异议的，由区商务局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支持，区商务局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经调查异议内容不实的，由评审小组审议后同下一批次奖励支持项目一起公告。

（四）事后抽查

区商务局会同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分别对企业注册情况、企业审计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弄虚作假骗取政策奖励资金，资金发放部门将保留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的权利，予以公示并通报区相关部门，并在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或单位奖励资金的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1. 南沙区 2023 年一季度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业务量增量奖励项目申请表

2. 承诺书

南沙区 2023 年一季度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业务量增量奖励项目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类别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法定代表人		邮箱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收入 (不含税)	2022 年 一季度 (亿元)		2023 年 一季度 (亿元)		同比增量 (亿元)	
-----------------	-----------------------	--	-----------------------	--	--------------	--

申请季度	2023 年一季度	申请奖励类别	☐ 批发业零售业奖励 ☐ 住宿业餐饮业奖励
政策享受情况	1.企业是否已申请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一时间段的国家、省、市相关支持政策： ☒ 是，申请情况： ☐ 否		

1.本企业承诺没有通过与已在本区注册经营的企业以转移业务等方式提高营业收入;

经办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

本单位_____（企业名称）对申报《广州南沙抢先机稳经济促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五条第十一项相关政策奖励事项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填报数据与上报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

二、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三、本企业未被信用管理部门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四、若获得专项资金扶持奖励，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相应的会计处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申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